

#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学〔2015〕5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征求学院教授委员会意见，通过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1月27日

---

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院多方筹措资金，特设立研究生助学金。为确保助学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除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外，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

### 第四条 认定标准

1.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3.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4.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5. 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研究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6.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7. 因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 **第五条 认定要求**

助学金评定通知发布后，有意申请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提交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厦门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或如实提交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调查表》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可提交复印件，研究生本人保管原件备查。《调查表》新生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在校生可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定组织、发放程序和工作要求**

### **第六条 助学金评定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生工作组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助学金的通知发布、申请材料审核、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 **第七条 助学金发放原则**

1. 主动申请原则。需要资助的研究生一般应主动提出申请。

2. 差异性原则。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不同的研究生的资助应体现梯度差异。困难程度较低的研究生所获得的资助额一般不应高于困难等级高的研究生，资助数额较大的助学金应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高的研究生。

3. 救急优先原则。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迫需要帮助的研究生优先得到资助，如遭受自然灾害等。

#### **第八条 助学金评定程序**

1. 学院一般于每年的学风表彰大会召开前三周发布助学金评定通知。

2.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交助学金申请，并同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 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差异性原则和救急优先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在提出助学金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中筛选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拟资助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报学院财务负责人，发放助学金。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申请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助学金资格，收回已发放助学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助学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研究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获得助学金后，有义务通过学院向捐资人汇报学习科研等情况，表达感恩之情；每学年应从事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 20 学时以上（含 20 学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获得助学金后，不得滥用、挥霍助学金，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妥善使用助学金，解决本人经济实际困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助学金资格：

1. 休学、延期毕业期间；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
3.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拒绝参加勤工助学，不愿意通过自身努力解决经济困难；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不及格或科研工作不认真者；
5.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不参加学院要求的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等）并经教育仍不改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获得者应传承爱心，回馈社会；学成毕业后，应在参加工作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后，力所能及地向学院助学金基金进行回馈捐赠。

**第十五条** 受资助的研究生在当学年可同时参评并获

得学校各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1月27日